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砂建福),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安砂建福7500万元提供中的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54.69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安砂建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7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中的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度,公司计划为安砂建福提供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砂建福提供的担保总额(合同金额)5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27,454.6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砂建福提供的担保总额6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3,454.6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管控在122,000万元以内,其中为安砂建福担保额度62,000万元。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662843584J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22日

公司住所:永安市安砂镇水东323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情况:安砂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2.主要财务数据

安砂建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060.12	148,066.56
总负债	50,782.85	52,716.49
净资产	99,277.27	95,350.06
	2022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69.10	12,912.28
净利润	-7,783.61	-3,91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3.债务人: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7,143.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3.42%和30.71%。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生投资累计质押4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08,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022年1月27日,福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月27日,详见公告(编号:2022-006)。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福生投资股票质押到期日延期至2023年7月27日,详见公告(编号:2023-001)。近日,公司接到福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前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延期至2024年7月27日,延期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延期后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7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8%	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45,000,000	60.98%	5.50%	0	0	0	0
李福成	129,963,825	15.87%	97,230,000	74.82%	11.88%	0	0	0	0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0%	0%	0	0	0	0
福成集团	282,510,774	34.51%	166,350,000	58.88%	20.32%	0	0	0	0
合计	503,916,729	61.55%	308,580,000	61.24%	37.69%	0	0	0	0

二、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情况如下:

1、福生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45,000,000	8.93	5.50	9,000

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福生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生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3-074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25股,回购价格为11.7923元/股;

2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回购价格为16.92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总股数为12,725股,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68,035.47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736,389,95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389,956股变更为736,377,231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6,389,956元变更为736,377,231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736,389,956股减少至736,377,23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6,389,956元减少至736,377,2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5,000,000	2.00%	0.89%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66%	6,500,000	2.59%	1.16%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43%	6,500,000	2.55%	1.16%	0	0.00%	359,024	0.14%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国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国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国辉,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历,中科海智计划特聘专家。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于香港大学专业进修中心担任讲师;2006年08月至2013年05月,于香港达雅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4年06月至2015年06月担任广州百暴临床实验室实验室顾问;2015年11月至2017年03月于广州施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17年03月于香港达雅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02月至2019年01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担任教授;2018年01月至2023年06月,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23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

截至目前,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国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周国辉先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股份50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4%,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持有硕世生物股份4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8%,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持有硕世生物股份44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2%。上述三家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65%,上述股份禁售期已于2022年12月05日到期。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水生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房水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1.1893%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资金需要,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含)927,7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26%。其中:泰州硕和减持不超过(含)366,233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8%;泰州硕科减持不超过(含)271,5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32%;泰州硕鑫减持不超过(含)289,96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94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5日,上述三家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7,73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9,655	0.8694%	IPO前取得:509,655股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82,352	0.8228%	IPO前取得:482,352股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47,993	0.7642%	IPO前取得:447,9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同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26.6121%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2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2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55	0.869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352	0.82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93	0.7642%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强	4,945,200	8.4360%	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24,145,200	41.189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33	0.6248%	2023/1/31~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60.00~94.62	32,085,545.58	已完成	143,422	0.2447%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36	0.4632%	2023/5/16~2023/7/24	集中竞价交易	51.94~63.20	16,516,823.45	已完成	210,816	0.3596%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67	0.4947%	2023/2/8~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53.03~94.48	26,508,961.20	已完成	158,026	0.26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4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8,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大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35.22	250,000	0.17%
		2023年7月14日	33.08	500,000	0.33%
		2023年7月18日	33.15	740,000	0.49%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4日	33.03	556,300	0.37%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4日	32.60	562,500	0.37%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4日	32.54	370,000	0.24%
合计	-	-	-	2,978,800	1.97%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00	24.85	35,522,400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00	24.85	35,522,400	2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41,373,310	27.37	38,394,510	25.4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4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8,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97.88	1.97(股份减持)
合计	297.88	1.97(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4.85	3,552.24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4.85	3,552.24	2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03.21	21.85	3,303.21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21	21.85	3,303.21	2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751	1.52	173.0251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59	1.00	114.185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40.541	49.22	7,142.661	4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0.541	49.22	7,142.661	4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截至2023年7月24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8,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损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9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正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15亿元,期限为7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贵州华宇拟以其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项目上地及在建工程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煤矿")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